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1-007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九龙山")原名为上海荣织华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2011年3月2日,本公司接到上海九龙山的通知,称其在2010年3月1日~2011年2月2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9,443,118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

截至2011年3月1日收盘时止,上海九龙山仍持有本公司股份1,544,3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9%。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1-008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NGXING PAPER JOINT STOCK CO.,LTD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景兴纸业
证券代码:00206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1500号4楼
邮政编码:200012
联系电话:021-68407880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1年3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称"准则15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景兴纸业　指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九龙山　指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基本信息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888号7楼C座
法定代表人:李勤夫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350万元
注册号码:310000400209783
组织机构代码:60740190-0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商业房产综合开发、印刷、造纸、进出口业务
经营期限:不约定期限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06607401900
主要股东: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1500号4楼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公司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勤夫	男	中国	上海	董事长	无
杨志凌	男	中国	浙江平湖	董事	无
汪为民	男	中国	上海	董事	无
顾北亭	男	中国	浙江平湖	董事	无
沈焜	男	中国	上海	董事	无
李梦强	男	中国	上海	董事	无
姚爱娣	女	中国	上海	董事	无
郭辉	男	中国	上海	董事	无
王世渝	男	中国	北京	董事	无

3、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1、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景兴纸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上海九龙山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所持有的景兴纸业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景兴纸业股份前持有景兴纸业股份情况
2006年9月15日,景兴纸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景兴纸业6,150万股,占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6.74%。2007年5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因利润分配每10股送3股股本增加到7,995万股,持股比例仍为26.74%。2007年11月6日公开增发股份9,300万股,公司增发完成后至减持景兴纸业股份前,信息披露义务持有景兴纸业股份7,995万股,持股比例为20.3954%。

2、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2009年9月16日~2009年10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景兴纸业股份1,960万股,减持股份占景兴纸业总股本的5%。
2009年10月29日~2009年11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景兴纸业股份1,960万股,减持股份占景兴纸业总股本的5%。
2009年11月10日~2010年2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景兴纸业股份19,762,500股,减持股份占景兴纸业总股本的5.04%。
2010年3月1日~2011年2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景兴纸业股份19,443,118股,减持股份占景兴纸业总股本的5%。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景兴纸业股份1,544,382股,占景兴纸业总股本的0.39%。
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至作出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景兴纸业的股份。

3、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九龙山持有景兴纸业1,544,382股无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积减持景兴的股份9,215,668股,占景兴纸业总股本的2.35%。具体减持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时间	卖出(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	1,420,335	7.32-8.05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	639,715	8.16-8.22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	900,000	8.12-8.59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	0	0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	3,229,118	6.4-6.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告书内容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勤夫
签署日期:2010年3月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平湖
股票简称	景兴纸业	股票代码	0020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它□(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0,987,500股,持股比例:5.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9,443,118股,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勤夫
签署日期:2010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1-029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1年2月17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2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0年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现金红利4.5元)。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上述分红派息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14,000,000股增加至428,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和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3月8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3月9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交易日:2011年3月9日
4、红利发放日:2011年3月9日

三、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2011年3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法
1、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1年3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于2011年3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2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	08*****601	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8*****674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	08*****688	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	08*****270	宁波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6	08*****526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4、代扣代缴所得税情况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所取得的现金红利,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4.5元。
(2)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5元。
(3)对于境外合资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按照税后金额每10股4.5元派发现金红利。如果QFII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境内律师出具的认定其为居民企业的法律意见书(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其补发对应的现金红利每10股0.5元人民币。如果QFII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中国税务机关批复的享受协定待遇(低于10%优惠税率)或其他免税等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本公司将按照提供的税收政策文件重新计算应派发红利金额,并相应进行补发。

五、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000,000	74.77%	160,000,000	160,000,000	320,000,000	74.7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7,810,000	13%	27,810,000	27,810,000	55,620,000	13%
3.其他内资持股	132,190,000	61.77%	132,190,000	132,190,000	264,380,000	61.7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32,190,000	61.77%	132,190,000	132,190,000	264,380,000	61.7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00,000	25.23%	54,000,000	54,000,000	108,000,000	25.23%
1.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0	25.23%	54,000,000	54,000,000	108,000,000	25.2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14,000,000	100%	214,000,000	214,000,000	428,000,000	100%

六、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428,00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0.32元。

七、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63553779
传真电话:0571—63553779
咨询联系人:张杰

八、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3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1-005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2011年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1年3月10日支付2010年3月10日至2011年3月9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8年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8金地债
3、债券代码:122006
4、发行总额:人民币12亿元
5、债券期限:8年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50%,在本期债券期限内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3月10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每年的3月1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8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08金地债"的票面利率为5.50%。每手"08金地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4.0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1年3月9日;
2、兑息日为2011年3月1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1年3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金地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将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克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
联系人:张晓瑜
电话:0755-83844828
传真:0755-82039900
邮政编码:518048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李泽星、李健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1-006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000万元在甘肃嘉峪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甘肃嘉峪关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告2010-030《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相关转帐事宜,并经甘肃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名称为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23100200000231,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告2011-002《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为规范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矿区支行、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方经协商,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矿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2001730101051501278,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1,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中核四O四有限公司科研生产基础设施改造三期工程新建厂外输水管线、管材供货及安装施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矿区支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矿区支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每季度对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公司实施"中核四O四有限公司科研生产基础设施改造三期工程新建厂外输水管线、管材供货及安装施工项目"的授权人及唯一股东,应当确保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公司遵守其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

四、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公司授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龚晓锋、周春晓可以随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矿区支行查询、复印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专户的资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矿区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矿区支行查询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矿区支行查询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矿区支行按月(每月_10_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矿区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矿区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矿区支行,同时按协议要求向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矿区支行、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矿区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矿区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督导期结束(2012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日

股票简称:深天马A　　股票代码:000050　　公告编号:2011-01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4月7日(星期四)上午9:3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东7层会议室
3、会期:半天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
(2)、2011年3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二〇一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二〇一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二〇一〇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二〇一〇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
5、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聘请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关于2011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4月1日、6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6: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东7层),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52　　传真:0755-86225774　86225772

四、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总机:0755-26094288
直线:0755-86225886　86225766　26094882
联系人:刘长清、陈泽锋、蒋涛
特此通知。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二〇一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二〇一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二〇一〇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二〇一〇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			
5	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聘请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关于2011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1-021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宜春市巨源锂能矿业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春市巨源锂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源矿业")本次收购的资产为江西永生物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博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鑫矿业")51%的股权,巨源矿业拟以不超过1250万元的价格收购上述资产(该资产尚未经评估机构评估,实际转让价格必须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后确定,但转让价格最高不超过1250万元),资金来源为巨源矿业的自筹资金。本次股权收购价格是根据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赣西地质调查大队与江西永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合作开发江西省宜春市何家坪矿区钽铌矿、奉新县杨家湾瓷石矿、宜丰县白水洞--奉新县杨梅里钽铌矿的合同书》及《博鑫矿业股东会决议》《博鑫矿业合法协议拥有含锂高岭土矿探矿权或探矿权权益,探矿权具体为:江西省宜春市何家坪矿区钽铌矿、奉新县杨家湾瓷石矿、宜丰县白水洞--奉新县杨梅里钽铌矿,探矿权证号:3600000630275、3600000640063、3600000730438,矿区面积分别为1.52、10.17和11.97平方公里,合计23.66平方公里)而初步确定的。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资产额度的决策权限由公司董事长决定,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名称:江西永生物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5月27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高安市高安大道709号
4、法定代表人:周宏亮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汽车板簧、汽车另部件销售,物业管理、仓储、货运信息服务,煤炭批发(限在2010年6月1日前有效),铁矿石、铁精粉、富矿粉、铁合金、钢材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三、交易标的方基本情况
1、江西博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1月21日
3、注册地址:宜春市袁州区东风大街10号
4、法定代表人:周永生
5、注册资本:204万元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股东出资:江西省永生物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30.56万元,占出资比例的64%;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赣西地质调查大队出资73.44万元,占出资比例的36%。
8、经营范围:地质工程勘查开发投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投资,矿产品加工、销售,矿产资源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专项许可证经营)。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甲方:江西省永生物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宜春市巨源锂能矿业有限公司。
(二)转让价格
为了吸引拥有锂矿资源的投资者,乙方拟收购甲方持有的博鑫矿业51%股权,经甲乙双方商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50万元(具体转让价款必须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确认后确定,但转让价最高不超过1250万元)。
(三)转让款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乙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46%的转让款作为定金,合计575万元整;在办理完工商变更后支付转让款的24%,合计300万元整;余款合计375万元整,在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赣西地质调查大队出具同意将三个探矿权区域内有价值的矿藏合法转为博鑫矿业名下的采矿权或转给博鑫矿业指定的其它公司的书面意见后,在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持有博鑫矿业的出资比例变更为13%;乙方成为博鑫矿业的新股东,持有博鑫矿业出资额104.04万元,占博鑫矿业注册资本的51%。
(五)根据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赣西地质调查大队与江西永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合作开发江西省宜春市何家坪矿区钽铌矿、奉新县杨家湾瓷石矿、宜丰县白水洞--奉新县杨梅里钽铌矿的合同书》及《博鑫矿业股东会决议》,博鑫矿业合法协议拥有含锂高岭土矿探矿权或探矿权权益,探矿权具体为:江西省宜春市何家坪矿区钽铌矿、奉新县杨家湾瓷石矿、宜丰县白水洞--奉新县杨梅里钽铌矿,探矿权证号:3600000630275、3600000640063、3600000730438,矿区面积分别为1.52、10.17和11.97平方公里,合计23.66平方公里。本协议生效后,博鑫矿业的新股东按新的股权比例享有上述探矿权或探矿权权益。
(六)甲方承诺本次转让标的股权及博鑫矿业相关的探矿权为合法有效,且未设立抵押、担保,并对转让标的有处分权,同时承诺将探矿权内有价值的矿藏合法转为博鑫矿业名下的采矿权或转给博鑫矿业指定的其它公司,乙方负责采矿权办理。办理采矿权的一切费用,由采矿权获得单位承担。
(七)违约责任:一方违反承诺或违约,违反或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全部经济损失。
(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五、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股权的目的是为了获得锂矿资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制造锂电池正极材料提供资源保障,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对巨源矿业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开增发A股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议案》,拟申请公开增发不超过1亿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该议案并经2010年2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3月30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本次公开增发A股申请文件,并于2010年4月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00570号《受理通知书》。

由于公司本次公开增发的募集资金投向部分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而近期资本市场受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涉及房地产行业的上市公司再融资活动均受到严格的限制,公司管理层经过审慎的分析、论证和权衡,并会商保荐机构后,决定主动撤回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并于2011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鉴于批准本次公开增发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2011年2月8日期满,期满后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议案》将自动失效,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再将本次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开增发A股申请文件的申请》(海印股份[2011]2号)和《关于撤回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申请文件的申请》(第一创业[2011]45号)。上述申请已于2011年2月2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1]15号文件批准。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1-0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下属控股制药企业——长春百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克药业)申报的治疗类艾滋病疫苗项目已经正式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准进入I期临床试验,受理号为:CXSB0900024。

该项目是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预防控制所(以下简称:病毒病预防控制所)承担开发的,并于2008年作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中国艾滋病患者的免疫治疗"(课题编号:2008ZX10001-009)获得科技部批准实施。2009年6月,百克药业与病毒病预防控制所签署《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合作协议书》共同合作开发该课题,根据该协议书规定:本课题开始前已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属原单位所有,通过本课题取得的知识产权,属各单位独立完成的归属各单位,属合作完成的由双方共享。

I期临床试验的主要终点是初步考察本疫苗对进行HARRT治疗后的HIV-1感染者的安全性,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使I期临床试验获得成功,该疫苗还需要通过II、III期临床试验。该项目每期临床试验的每一个研发过程均需要很长